

張天福著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大東書局印行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張天福 著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定價國幣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作者 張 天 福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先父張公選材，號君拔，終身教育兒女，茹苦含辛，國難後來湘，歷盡艱危，竟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七時逝於衡陽仁濟醫院，值茲週年，緬懷親恩，欲報無門，心中愴痛，難以言狀，謹獻此書，以資紀念！

張天福謹誌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日於國立湖南大學

序

考希伯來法系，古時曾放異彩，其法律精神，充分含有倫理之觀念，多足爲近代文明國家所借鏡，無如該民族自被羅馬武力征服後，淪亡迄今，逾二千年，其法律制度，亦爲近代學者所不注意，偶有論述，動加輕蔑，不佞曾就希伯來法系；根本法典，加以研究，頗不以隨意詆毀之爲然，謹就研究所得，敘述於後，以就正於法界鴻碩焉。

張 天 福

三十三年元月一日
於國立湖南大學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希伯來法系歷史之分期	二
第一期 摩西法典時期	六
第二期 古典時期	九
第三期 他珥默時期	一一
第四期 中古時期	一二
第五期 近代時期	一三
第二章 希伯來法內容概要	一七
第一節 立法	一七
第二節 總綱——十誡	一八
第三節 民事	二一

第一項	債	二二
第二項	物權	二五
第三項	親屬	三〇
第四項	繼承	四〇
第四節	刑事	四二
第一項	刑法	四二
第二項	刑罰與執行機關	四八
第五節	行政法規	五一
第三章	希伯來之司法制度	六三
第四章	希伯來法系之批評	六九
第一節	摩西法典與罕穆刺比法典	六九
第二節	希伯來法律之本位	七三

希伯來法系之研究

張天福著

緒言

如將希伯來法系(Hobrew Legal System)與古代其他法系互相比較，從始期觀之，約列第五位，在埃及，米所波大米，中國，印度諸法系(Egyptian, Mesopotamian, Chinese and Hindu Legal Systems)之後，(1)然其內容之精美，則不亞於其他法系。

希伯來之文化不較同時其他諸民族爲高，至其武力更爲西亞諸族中之最弱小者，而其法系之所以重要，實因：(一)與其本國宗教(即猶太教)及基督教有密切關係。(二)與希伯來同時諸民族之法律，秦半因年湮代遠，損滅無存，考證困難，惟希伯來之法律，雖經數千年，其保存之完整，爲同時諸民族所不可及(2)。此希伯來法系所以爲近代學者研究古代法律之重要材料，及其所以被重視者也。

緒言註

(1) J. H. Wign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p.5.

(2) G. C. Lee;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Chapt. V. Sect. 1

第一章 希伯來法系歷史之分期

希伯來人始遊牧，繼業農，迨後期始經營商業，其居所亦屢經遷徙，初在亞刺伯 (Arabia) 後至埃及 (Egypt) 再至巴勒斯坦 (Palestine)，又因戰敗被擄至巴比倫 (Babylon)，後被釋放，仍回巴勒斯坦。

其始祖為亞伯拉罕 (Abraham)，據稱得上帝默示，應許以迦南 (Canaan) 美地，錫與為業 (3)，亞伯拉罕死後，因年歲大荒，其子孫乃遷居埃及，以圖餬口，嗣以希伯來人生齒日繁，招埃及人及埃及王法老 (Pharaoh) 之忌惡，使服苦役，百般虐待，時希伯來族有摩西 (Moses) 者出，目擊同胞被埃及人役使鞭撻，形同牛馬，悲憫之心油然而生，乃與其兄亞倫 (Aaron) 往覲法老，請其釋放希伯來人，法老固執不肯，據聖經所載，亞倫乃擲杖於地，杖變為蛇，法老大驚，乃許焉，既而悔之，耶和華 (希伯來人所信之上帝亦即今日基督教所信

之神)乃降十災於埃及，法老無奈，始許摩西率領希伯來人出埃及，脫離奴隸之地位(4)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年，即我國商武丁五年辛酉。

摩西率領人民行經曠野，屢與其他民族戰鬥，其外舅葉忒羅攜摩西妻子同來，摩西迎入帳幕，一同獻祭，事畢讌樂，於親感情話之餘，因及民政制度，摩西採其外舅所獻策，遂訂審判之法(5)。

出埃及後三月，希伯來民族行抵西乃之曠野，據聖經所載，耶和華在雷電烈火之中降臨，以石版授摩西，上刻十誡(Ten Commandments)又稱十言(Ten words)，此為希伯來最早之法典，乃希伯來法系立法之始(6)亦即整個法系精髓之所在，其真偽內容性質，容後再加討論。

希伯來法系自西乃山立法始，可分五期。(7)一、摩西法典時期(Mosaic period)。二、古典時期(Classic period)。三、他珥默時期(Talmudic period)。四、中世紀時期(Medieval period)。五、近代時期(Modern period)。美國威格摩氏(J. H. Wigmore)在世界法系大觀(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一書中，曾畫表說明希伯來法系之時期如

希伯來法系分期圖

第一期	摩西 Moses	記載之典籍	約自西歷紀元前
摩西法典時期	大衛王 David	創並記(Genesis)	1200---400年
	所羅門王 Solomon	出埃及記(Exodus)	
	先知以利亞 Elijah	利未記(Leviticus)	
	先知但以理 Daniel	民數記(Numbers)	
	約西亞王 Josiah	申命記(Deuteronomy) (以下為摩西五經)	
第二期	先知以西結 Ezekiel		西歷紀元前300年
	先知尼希米 Nehemiah		
	祭司以斯拉 Ezra		
古典時期		判例與註釋	西歷紀元後100年

第三期 他珥默時期	法律彙纂 (Digest) { 密施拿 (Mishnah) 支瑪拿 (G'mara)	紀元後 200 年— 500 年
第四期 中世紀時期	希伯來人散居各處 私人法典及註釋	紀元後 700—1500 年
第五期 近代時期	編釋及印本	紀元後 1600— 1900 年

摩西時期包括猶太列王及先知 (Prophets) 士師 (Judges) 等時代。古典時期為拉比 (Rabbi) 發展法律之時代。再為他珥默時期，為判例解釋之成熟時期，繼之為中古及近代時期。嚴格言之，希伯來法系至第二期紀元後百年而終止，因羅馬法在巴勒斯坦已取希伯來法而代之，此時期以後之法律，泰半成爲地方化之禮儀與道德中之習慣而已(9)。

第一期 摩西法典時期

希伯來最古之法律典籍，爲摩西五經(The Pentateuch or the Five Books)，聖經記載摩西自平原至五千英尺高之西乃山顛(Mount Sinai)耶和華上帝賜以二石版，上面上帝以指頭寫成十誡，當摩西反營時，見希伯來人民離棄耶和華，崇拜金犢，大怒，碎石版，嗣以摩西之竭誠禱告，耶和華加以寬恕，再寫成十誡於二石版，一如從前，當摩西第二次下西乃山手持石版，面目發光，人民畏怯，將石版藏於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之中，此櫃表明耶和華與希伯來人所立之約，希伯來人必遵守耶和華所定之律例典章，神必賜福，否則將其驅散於世界各國(10)。

法版上之十誡爲有史以來爲最偉大最簡短之道德法典，由人道立場而觀察猶遠逾基督教徒之日常生活(11)，其內容俟下章詳爲論述焉。

摩西五經又稱 Torah 或 Ancient Law，其原始如何，近代學者，議論紛紜，或謂此五經，非摩西所手訂，乃經八世紀中着漸演進增加而成，其最早部份或用一種亞述(Assyria)拼

音文字所寫成，迨第一期之末，五經將全部告成，乃用新希伯來文字寫成(12)。但英國俄珉博士(Dr. Orl)對此種說法，有極詳盡之批駁，俄氏稱「摩西五經除申命記末段外，均爲摩西手筆」(13)。作者意俄氏之說，較有根據，足資折服(13)。

出埃及後，希伯來部落民族，日見增多，政務漸繁，司法方面亦由部落領袖個人之審判，而遞變爲有組織之僧侶政治(Hierarchy)，分別負擔各支派審判事項，在出埃及記第十章記載：

「第二天摩西坐着，審判百姓，百姓從早至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作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所作的是甚麼呢？你爲甚麼獨自坐着，衆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摩西對岳父說，這是因爲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上帝，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裏來，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我又叫他們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摩西的岳父說，你作的不好，你和這些百姓都必疲憊，因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現在你要聽我的話……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將案件奏告上帝，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所行之道，當作的事，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誠實無妄，恨

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摩西按着他所說的去行……。」摩西所選任各支派之審判官，皆爲祭司階級(Priestly Class)之人，此種制度，與罕穆利俾(Hammurabi)時代巴比倫之非僧侶審判制度，判然有別。但希伯來之司法制度，因此，創一新紀元，卽其審判事務，均由專門此項職業之人主持，終成世界法系之一。

摩西更造會幕爲崇奉上帝之所，後所羅門王改建聖殿稱耶和華殿，而重要審判，亦於此舉行，如先知耶利米(Jeremiah)預言猶太首都耶路撒冷必變爲荒丘，無人居住，希伯來首領聞悉此事，乃自王宮至耶和華之殿，坐於殿之新門口，施行審判。祭司(Priest)先知對民衆云，此人應置於死地，以其詆毀此邑云云(14)。蓋希伯來宗教司法合而爲一，以祭司任裁判，以聖殿作法院，乃當然之結果也。

所羅門王(King Solomon)爲大衛王(King David)之子，以智慧著稱，其博學爲世所罕覩，尤善於審判疑難案件，其鞠訊兩婦爭子一案(15)，見事之明，用心之巧，尤爲舉世稱譽。

，人民見其慧珠在抱，斷案如神，無不心悅誠服，稱太平盛世，治績既除，國勢日張，幾駕亞述埃及而上之。

第二期 古典時期

此時期，希伯來法律因應用而日見發展，希伯來政治仍爲神權政治 (Theocracy)，法律之權源，歸之於神（耶和華），神爲宇宙之主宰，藉祭司以行使治權，故大祭司佔極重要之地位。

在此時期司法之權限，已不屬於希伯來之主，蓋其人民先後爲波斯、希拉、羅馬之屬民，然其內部政治，宗教、立法、司法之權力屬於猶太公會 (Great Synhedrion)。此爲希拉文，指會議，希伯來文爲 (Sanhedrin)，謂高級法庭或高級會議也。有會員七十一人，集於京都耶路撒冷，中有大祭司，長老，文士，及法利賽人，撤都該人之領袖，此會或謂創始於亞力山大征略之時，確否無從考據 (16)。當羅馬盛時，此會無判決死刑之權，蓋此權屬於羅馬總督，西歷紀元後七十年，羅馬大軍攻陷耶路撒冷，此會乃告廢止。

此公會之下，在猶京耶路撒冷設二中級公會，其他通都大邑均設焉。每會僅有會員二十三人，中級公會之下爲鄉村法庭，每庭僅有庭員三人，中級公會開庭時，會員二十三人列坐成半圓形之席，每員之前，坐該員所選擇之學徒三人，成遞低之三半圓形，故每會員均有助理員三人，遇有缺出，由低一席之人員遞補，故此時之希伯來公會會員，係由學徒制度晉升補充者也。

法律人才由數法律學校所造就，畢業學員受有拉比（Rabbi 意即「師」）之職位者，即有被選爲公會會員之資格，其最著之法律學校，據云有學生千二百人。

希伯來之法官在不開庭時，得從事於其他職業。其最著名之法官有爲法律學校之校長者，故法律與學校關係甚爲密切。其法律之留傳於後代者，亦惟法律學校是賴，當時之法庭，雖有記錄人員之設，然無判決記錄存留，此時期之判決，今日所得觀者，甚爲豐富，均由學校討論之「追錄」中得之。初期由學生記憶於腦海之中，至後期始寫成記錄。

在羅馬管轄之下，希伯來人大率仍保有司法之權限，爲期約二百年，時希律（H. Herod）爲猶太之治理者，仍襲王號，在耶路撒冷殿中，豎立希律之柱，刊有希拉文及拉丁文云；凡異